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告 盧明軒
被告 乘十施作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宇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依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5日所簽訂之「裝修設計委託暨工程承攬合約書」之規範，並以該契約附件圖說文件及估價單之標準，以書面通知原告驗收，核其性質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通知原告驗收可得之利益尚無從估算，原告之起訴狀亦表明難估算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此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自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9月13日起至完成驗收程序之日止，按日給付2,328元之遲延違約金，與第一項聲明間有牽連關係，核係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高宥恩